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同為約人民幣5億元至人民幣5.5億元（未經審計），而去年同期淨虧損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7億元及人民幣1.23億元。與有關期間內，本集團預計錄得(i)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10.5億元（未經審計，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5億元至人民幣18億元（未經審計），2025年同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3億元。本集團持續推進門店資產組合優化，審慎評估各門店經營表現，對經營承壓門店擇機退出，且各項經營改革持續取得實質進展，助力虧損逐步收窄。

預期淨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歸因於：(i)期內客單價下滑趨勢收窄，但客流受市場競爭分流影響有所回落，引致營收下行；(ii)費用節約部分對沖營收下滑帶來的利潤減損；(iii)商品及供應鏈調整、門店與商店街調改尚處於轉型調整階段；及(iv)部分擬關閉門店在有關期間內持續產生虧損，進而對本期利潤形成短期壓力。

本集團積極推進貨與場雙維全面升級。商品端搭建全國聯採體系，發展自有品牌，精簡SKU並優化品類結構。門店端實施面積精簡，釋放空間拓展商店街，模塊化門店調改穩步推進，同步推動新門店與前置倉佈局，並構建大超、中超、前

置倉多業態佈局。本集團持續優化門店租金成本，調整低效門店資產。本集團堅持結構性轉型，短期陣痛之後，商品力、門店效率與資產結構的改善將逐步夯實長期經營基礎。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的持續優化下，未來擴展計劃不會對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以及考慮到本集團實際及預期的財務表現等因素，本集團預期流動資金仍將保持充足。因此在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後，受限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等因素，董事會或仍將考慮建議中期股息。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考慮或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公佈相關結果。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及估算，而有關帳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因此，最終數字可能存在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六個月業績公告之詳情，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內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華裕能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華裕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梅夢雪

劉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